附件

**新设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谈话制度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新设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新设机构”）的执业行为，强化行业自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、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条 谈话制度旨在通过事前指导、政策宣贯和风险提示，推动新设机构依法诚信执业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第二章 谈话内容**

第四条 协会章程与行业管理规范：

（一）协会性质、职能及会员权利义务；

（二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、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核心规定；

（三）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与执业准则要求。

第五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：

（一）入会流程、会费缴纳标准及年度检查要求；

（二）继续教育、人才培养与行业资源共享机制；

（三）协会提供的专业支持服务（如法律咨询、专业帮扶等）；

（四）协会提供的发展支持服务（如课题研究、新业务拓展等）；

（五）需要会员完成的其他工作（如综合评价、财务报表等）。

第六条 财务与内控要求：

（一）机构财务管理制度、风险基金计提规定；

（二）业务收费指导标准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；

（三）税务合规与审计/评估业务档案管理要求。

第七条 执业监管与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年度执业质量检查、专项检查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行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与诚信档案管理；

（三）常见执业风险案例及法律责任警示；

（四）业务报告报备赋码管理。

第八条 党务与行业文化建设：

（一）党建工作要求（党组织设立、党员发展、组织生活）；

（二）行业廉洁从业规定与作风建设；

（三）参与行业公益活动及社会责任履行。

**第三章 谈话程序与要求**

第九条 新设机构应在取得执业许可、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谈话申请，协会于7个工作日内安排谈话。

第十条 谈话参与人员为：

（一）协会方：协会负责人、各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员；

（二）机构方：全体股东/合伙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、质量控制负责人、行政工作联系人、党务工作者（如有）。

第十一条 参加谈话的机构需提交：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执业许可批文复印件、工商登记执照复印证、内部管理制度、股东/合伙人名单、党组织设立情况说明。

第十二条 谈话记录与确认：

（一）形成《新设机构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双方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机构需签署《诚信执业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三条 协会按照《执业机构联系制度》定期走访，了解机构执业状况。

**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**

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参加谈话或拒不整改的机构，协会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暂缓办理会员登记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；

（三）通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谈话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，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、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新设机构谈话记录表》

2. 《诚信执业承诺书》模板